



#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1年10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b>一、企业所得税</b> .....	<b>3</b>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
<b>二、进出口税收</b> .....	<b>8</b>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改〔2021〕270号.....	8
<b>三、其他</b> .....	<b>13</b>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13
商务部等24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16
关于拟撤销《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车型名单的公示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79 号.....	18
关于调整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相关征免性质对应监管方式的通知	
税管函[2021]116 号.....	19



## 一、企业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



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年10月29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本《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 二、《公告》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三、《公告》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1：纳税人A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2018年9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行“按适用税率计税

销售额”、第5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第7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第8行“免税销售额”的“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合计数。

举例2：纳税人B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2019年12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同时还兼营建筑服务（适用征收率3%），建筑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其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应扣除差额征税部分。按照《公告》规定，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按照举例1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计算出差额前销售额后，还需要根据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以及相关行次税率或征收率计算扣除额，计算差额为销售额，即：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差额前销售额-扣除额。本例中，扣除额=第6行本期实际扣除金额/(1+3%)。

举例3：纳税人C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2019年1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兼营产品设计服务。由于纳税人C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无论其是否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第4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第7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第9栏“免税销售额”+第13栏“出口免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合计数。

#### 四、《公告》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4：纳税人D于2019年12月20日成立，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其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销售额为1000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1000万元。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5：纳税人E于2021年4月28日成立，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6个月，总销售额为1200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1200万元/6×12=2400万元。

(三) 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6: 纳税人F于2021年11月2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12月,销售额为100万元,其实际经营1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100万元/1 $\times$ 12=1200万元。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2022年1月,销售额为300万元,其实际经营2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300万元/2 $\times$ 12=1800万元。

#### 五、《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即纳税人应当依法于2021年11月、12月及2022年1月申报期内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 六、《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税款?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下同)进行了优化。

举例7: 纳税人G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2021年11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10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50%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3个月,在2022年2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1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若纳税人G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8: 纳税人H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

期限为3个月，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若纳税人H按月缴纳税费，在2022年1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2021年12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3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9：纳税人I是年销售额3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年1月暂不划扣其2021年第四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3个月，缓缴的税费在2022年4月划扣2022年第一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 七、《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举例10：纳税人J为制造业企业，年销售额为3000万元，且按月缴纳，其2021年11月申报期需申报缴纳所属期为10月份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共50万元，但其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只剩1万元。纳税人J可以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其应缴全部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不受《公告》规定的限制。

### 八、纳税人享受缓税政策是否影响其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符合《公告》规定条件，选择适用缓税政策的，其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同时，纳税人应当按照享受缓缴政策确定的缴税期限缴纳缓缴税款。

举例11：纳税人K是年销售额100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按季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在2022年1月申报期内选择将2021年第四季度应当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全部延缓到4月申报期内缴纳。如果纳税人K因为补充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等原因，需要在2022年3月31日前办理2021年经营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则纳税人可以正常办理汇算清缴退税，不受纳税人享受缓缴2021年第四季度税款政策的影响。同时，纳税人应当在4月申报期内缴纳享受缓缴政策的税款。

### 九、《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二、进出口税收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改〔2021〕270号

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9月30日

####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



发机构（以下统称“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是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举办，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本所职责、机构、编制文件、章程等材料。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进行核定。科技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以下称“科研院所”）名单，将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四条**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名单内科研院所可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条**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机构编制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参照本细则明确享受政策的条件，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上述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 第三章 科研基地

**第六条** 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科研基地”）名单，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名称）等，并抄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第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基地可凭本单位（非独立法人机构凭其依托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依托单位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 第四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中央级转制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地方转制院所”）。

**第九条** 科技部核定中央级转制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地方转制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第十条** 经核定的转制院所可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符合免税资格进入企业的转制院所持所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所属企业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 第五章 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下同）名单。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初步审核后，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核定。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名单后，由科技部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 第六章 科研机构变更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相关单位免税资格。

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科技部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五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应在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上述进口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后，科技部开展适用“十四五”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第一批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基地、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将核定后的第一批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 2022 年开始，科技部于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分两批审核上述科研机构名称、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等情况，将核定后的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于每年 3 月底开展上一年度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一并将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上述科研机构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有有效期限的，在核定名单中注明其享受政策的有效期限，一并函告海关。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上述机构免税进口商品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其不宜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在地直属海关及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细则核定的第一批名单中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2021年1月1日前成立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2021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科研院所自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科研基地自批准成立之日起享受政策，具体由科技部在第一批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转制科研院所自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或批准进入企业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体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社会研发机构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其他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出15条新举措，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牢固树立促进提升纳税人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的现代税收征管理念，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继续推进减事项、减流程、减资料，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增强动力。

（一）依法明晰纳税人权利义务。修改完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办税缴费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缴费事宜，税务机关依法合理为纳税人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税法遵从便利度。

（二）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的措施，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四）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推动 2021 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编制发布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向纳税人索要证明。

（五）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纳税人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欠缺资料。税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动态监控等方式，强化容缺办理税收事项的事后监管。

## 二、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六）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研究制定税务“首违不罚”规则，严格执行“首违不罚”清单。积极推进集体审议、文书说理等制度，切实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七）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水平，全面提高税务执法效能。

（八）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2021 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涉税风险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对长三角区域的跨省经营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九）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十）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激励（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 2021 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

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 三、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便企利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

（十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各税费种优惠政策出台的同时，发布征管操作办法，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

（十二）优化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优化 12366 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复杂涉税咨询问题快速答复，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聚焦重大复杂涉税事项，逐步提供智能高效、高端精准的大企业纳税服务。

（十三）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加强纳税人端办税软件整合，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十四）持续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部分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

（十五）推进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大力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对于税务部门已采集过或通过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再要求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持续创新便企利民的服务管理新措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0月12日



## 商务部等24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党委宣传、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国资、广电、统计、移民管理、中医药、外汇、知识产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商务部等部门制定了《“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统计局 移民局  
中医药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13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关于拟撤销《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车型名单的公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等文件要求，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车船税目录》）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下称《免征购置税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经统计，第十五批至第十九批《减免车船税目录》和第三十一批至第三十五批《免征购置税目录》发布后12个月内，分别有487款和628款车型无产量或进口量，拟从相关目录撤销。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2021年10月31日前通过系统(<http://fd.vidc.info/Login.aspx>)进行反馈。

附件：

1. 拟撤销《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xls
2. 拟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xls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2021年10月18日



## 海关总署

### 关于明确进口黄金税收政策中黄金矿砂执行现行金精矿标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79 号

2013 年，为实施黄金进口税收政策，海关总署发布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明确将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29 号公告中有关黄金矿砂标准调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后的金精矿标准。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次修订金精矿标准，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29 号公告中有关黄金矿砂应相应执行现行金精矿标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10 月 9 日



## 海关总署

# 关于调整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相关 征免性质对应监管方式的通知

税管函[2021]116 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企业进口实际情况，现对《关税征管司关于执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21〕52 号）附件 1 “征免性质对应监管方式”中“集成电路产业进口货物”（征免性质代码 428）对应的监管方式予以调整，增加“其他进出口免费”（代码 3339），调整后的征免性质对应监管方式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征免性质对应监管方式

关税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 征免性质对应监管方式

序号	征免性质	监管方式
1	集成电路产业进口货物 (代码 428)	一般贸易(代码 0110)、修理物品(代码 1300)、其他进出口免费(代码 3339)。
2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进口设备(代码 426)	一般贸易(代码 0110)、租赁贸易(代码 1523)、租赁不满 1 年(代码 1500)、租赁征税(代码 9800)、合资合作设备(代码 2025)、外资设备物品(代码 2225)、其他进出口免费(代码 3339)、暂时进货物(代码 2600)、加工设备内销(代码 0446)、来料成品减免(代码 0345)、进料成品减免(代码 0744)。